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0665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李承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奮宗（歿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846 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，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2 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債權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